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75号

申请人：黄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黄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90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9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90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中针对申请人向其提交的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违法线索处置行为违法；

2.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90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17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信，举报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查处案件后依法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 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申请人不服，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撤销其原行政行为。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重新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90 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称现场发现涉诉产品在售，执法人员对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6 日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检，根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2017-HZ-0310）“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生产日期 2017.07.16）外包装标签上营养成分表中钠的含量标示不符合“0”界限值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根据 GB15196-2015 第 2.3 项规定，可知人造奶油不属于符合配料。申请人举报内容不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予奖励。

首先，被申请人称涉诉产品生产商提供的人造奶油生产商惠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人造奶油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S170901-03338）反式脂肪酸检验结果为“0”，经申请人了解该公司持有有效生产许可证编号为 SC1024413220####，该许可证的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08 日，而涉诉产品生产日

期为 2017 年 07 月 16 日，该公司未获得相关生产许可，即不可能生产涉诉产品所添加的“人造奶油”。申请人认为，惠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S170901-03338）对本案并不具备参考性，不能作为证据证明涉诉产品不含反式脂肪酸。其次，被申请人在未明确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监测资质以及送检产品添加的人造奶油是否与涉诉产品所添加的人造奶油同一批次，便认定涉诉产品不含反式脂肪酸缺乏事实基础。被申请人称其对涉诉产品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检测项目却并未包括申请人所举报的反式脂肪酸含量问题，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未提供任何涉诉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其未履行进货查验的义务，被申请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置，并依照国务院 503 号令依法责令其承担赔偿责任。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程序合法。（一）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适格主体。（二）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诉举报的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17年12月4日收到申请人反映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的投诉举报，于2017年12月8日作出（海）食举受〔2017〕187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于当天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于2018年2月22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于2018年2月23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将投诉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穗食药监行复〔2018〕344~34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未对涉案产品配料表中“是否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等进行认定，仅凭对涉案产品标签的检验（不同批次但包装相同，附有图片）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情形，存在认定事实不清的问题。复议决定：一、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2月22日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被申请人经过重新调查，于2018年8月26日作出穗海食药监函〔2018〕1590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给申请人。

二、事实认定清楚。（一）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某大街12号二楼的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

查，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流通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公司货架上有涉诉产品“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生产日期 2017.07.16）销售。（二）执法人员对“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生产日 2017.07.16）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根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2017-HZ-0310），“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生产日期 2017.07.16）外包装标签上营养成分表中钠的含量标示不符合“0”界限值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三）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依法作出（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8〕012450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对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经营的“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进行标注的行为责令其改正。（四）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GB15196-2015）2.3 规定：“人造奶油（人造黄油）是以食用动、植物油脂及氢化、分提、酯交换油脂中的一种或几种油脂的混合物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和其他辅料，经乳化、急冷或不经急冷捏合而制成的具有类似天然奶油特色的可塑性或流动性的食用油脂制品”可知人造奶油不属于复合配料。（五）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97 号《关于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并发函至涉诉“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生产商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涉诉产品相关问题进行协查。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年8月9日作出鱼食药监复函〔2018〕11号《关于097号协查函协查情况的复函》，根据该局调查结果，涉诉产品中添加的“人造奶油”生产商是惠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人造奶油”配料中不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六）根据涉诉食品生产商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人造奶油生产商惠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人造奶油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S170904-03338），反式脂肪酸检验结果为“0”。

**三、法律适用正确。**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处置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本府查明：**2017年12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举报某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的“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提出“确认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的行为违法”“对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依照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举报人”等4项请求。

2017年12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9日送达（海）食举受〔2017〕187号《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决定受理其关于被举报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的举报。

2018年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并于同月24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告知申

请人关于其举报的“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生产日期：2017.07.16）外包装标签上营养成分表中钠的含量标示不符合“0”界限值的要求，属于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食品，“未标注人造奶油的原始配料”“未标示反式脂肪酸含量”“油炸型产品的配料表未标注添加任何油脂原料”等内容经查证并不属实，决定不予举报奖励。

2018年6月7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并于同月11日向被申请人送达穗食药监行复〔2018〕344~34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因被申请人未对涉案产品配料表中是否含有或产生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等进行认定，仅凭对涉案产品标签的检验（不同批次但包装相同，附有图片）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反映的违法情形，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

2018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向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97号《关于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请求协查：1.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食品生产许可；2.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是否生产过上述批次的涉诉产品“某某爆米花（膨化食品）”，外包装是否与附件中的实物图片相一致；3.涉诉产品配料是否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是否符合《预包装食品营养通则》（GB28050-2011）。

2018年8月9日，鱼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鱼食药监复函〔2018〕11号《关于097号协查函协查情况的复函》，记载：“……一、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是我县辖区内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企业。二、涉事的球形爆米花食品经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负责人确认，确系该公司生产。三、该食品中添加的‘人造奶油’生产商是惠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是广州市亨朗食品有限公司，‘人造奶油’配料中不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不需要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

2018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并于同年9月1日送达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90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告知申请人：1.涉案产品外包装标签上营养成分表中钠的含量标示不符合“0”界限值的要求，属于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食品；2.人造奶油不属于复合配料；3.涉案产品中添加的“人造奶油”配料中不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4.涉案产品人造奶油生产商惠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人造奶油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HS170904-03338），反式脂肪酸检验结果为“0”；5.根据《检验报告》（编号2017-HZ-0310），投诉举报的“油炸型产品的配料表未标注添加任何油脂原料”的内容经查证并不属实。且决定对举报人不予举报奖励。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受理告知书、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行政复议决定书、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关于鱼台县某食品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关于 097 号协查函协查情况的复函、送达证明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本案中，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87 号《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并责令被申请人 60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收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重新作出答复，符合上述规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第 4.4 项规定：“食品配料含有或生产过程中使用了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GB15196-2015）第 2.3 项规定：人造奶油是“以食用动、植物油脂及氢化、分提、酯交换油脂中的一种或几种油脂的混合物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和其他辅料，经乳

化、急冷或不经急冷捏合而制成的具有类似天然奶油特色的可塑性或流动性的食用油脂制品。”由此可见，人造奶油不一定含有氢化油脂。本案中，经涉案产品生产地的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结果，涉案产品中所添加的“人造奶油”配料中不含氢化和（或）部分氢化油脂，不需要标示出反式脂肪酸的含量。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90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事实调查清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函复〔2018〕1590号《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9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